

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9月19日96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9月27日96學年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96年12月11日第2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9日第29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5年9月6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9月27日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8年9月4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18日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設置辦法第二條，及本系組織要點第八點之規定，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；並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解聘等事項。

（二）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、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。

（三）教師之延長服務、休假研究、研究進修、借調、學術研究、講座設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等事項。

三、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
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授或副教授八人組成。

（三）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五分之三。

委員請辭，應經系主任同意後始生效。另，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、留職停薪半年以上，或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等，視同放棄代表資格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出席委員推選教授級委員1人為主席。

四、 本會應行審議事項，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，須依序送請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停聘、解聘需先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五、 本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相關學者九人（含）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、升等或研究等事宜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
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，教授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並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，其餘成員由系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院、

校教評會主席、人事室，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
六、 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

七、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所提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。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並說明。

八、 本會可自主決定審議案件的表決方式，但下列案件之表決，必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。

(一) 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）、講師初聘案。

(二) 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。

(三) 教師申復案及教師申訴重審案。

(四) 教師延長服務案。

(五) 教師傑出研究獎、青年學者獎等獎勵案。

(六) 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專業技術人員案。

九、 本系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等事宜，依有關規定辦理；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會委員及其他與本會審議案件有下列關係人員，應自行迴避。

(一) 本會委員本人為審議案件之當事人。

(二) 與本會審議案件當事人，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。

(三) 審議案件當事人為本會委員之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
(四) 本會委員及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審議事件當事人具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。

(五) 為審議案件當事人，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。

(六) 為審議案件當事人，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。

(七) 與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者。

(八) 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該案當事人得敘明具體理由，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符合迴避條件之委員，不得參與應迴避案件之討論及表決，且於決議時，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。

十一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